

科利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455

2024/25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恩先生(主席)

李舒野先生

李晨女士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偉泉先生(主席)

廖啟宇先生

李舒野先生

鄧淑儀女士

文恩先生

授權代表

李晨女士

曾啟明先生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307室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光明區
馬田街道
石圍社區
將石路181號
A棟101、201、B棟、G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公司網站

<http://www.fourace.com>

股份代號

145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球疫情後經濟復甦步伐不一，導致不同區域貿易量波動及商品需求轉弱。儘管通脹於二零二四年末有所緩解，消費者與生產商仍持續面對高昂成本壓力。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仍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售價、維持優良產品品質及推出創新產品設計，協助客戶提升其現有市場佔有率，從而成功維持客戶訂單量穩定。

於報告期間，縱使市場氣氛疲弱及消費模式不斷轉變，本集團仍錄得收益約27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268.0百萬港元增長1.6%。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銷往美國市場的直髮夾及捲髮器銷售上升所致，惟部分被銷往日本市場的風筒銷售減少所抵銷。

然而，由於本集團美髮產品系列的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4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8.7百萬港元增加約7.8%；每股基本盈利為3.3港仙（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3.0港仙）。純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採取審慎保守的業務策略，自家品牌美容產品的營銷和促銷開支顯著減少。同時，由於報告期間存款利率持續高企，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展望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挑戰在於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包括對進口商品徵收的貿易關稅。鑑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且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銷售（其中對美國出口佔比較大），因而相關關稅成本構成沉重負擔。本集團持續面臨來自美國客戶的較大壓力，要求本集團分擔部分關稅成本。

本集團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近期事態發展或帶來額外挑戰，並可能對來年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鑑於美國對中國製造商品加徵貿易關稅之不確定性日益增加，一名主要美國客戶已採取更審慎之採購策略，導致近幾個月部分訂單遭押後，訂單履行與交付進度較往常緩慢。與此同時，集團的一個主要日本客戶對一款風筒的需求正在下降，因為它是舊款，已經在日本市場推出了一段時間。

為緩解上述挑戰，管理層持續與美國客戶保持緊密對話，以期達成雙方滿意之安排。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體，尤其著重開發非美國客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發展一家非美國的新客戶並已與該名新客戶開展產品開發工作。本集團亦將持續探索新機遇，並與新老客戶共同開發創新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及多元化收入基礎。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原始設計製造（「ODM」）業務，透過開發新客戶及創新產品積極尋求新機遇。同時，憑藉在中國多年營運經驗，在中國市場推出多款自家品牌的美容產品，我們具備優勢穩健有序發展我們的自家品牌生產（「OBM」）業務。

同時，鑒於中國政府可能出台影響市場的新政策及舉措，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業務拓展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承擔額外開支及遭受其他財務影響，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會保持警覺，並就未來監管動向作好應對準備。

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憑藉清晰戰略視野、創新承諾及專注於以客戶為本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把握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未來的機遇。我們始終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在這方面，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和信心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謹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感謝。

李舒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打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本集團生產的個人護理電器，大致分為三類，包括美髮系列、修毛系列及美容系列。尤其是，本集團專注於美髮系列中的風筒，其主要針對高端市場。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按OBM模式開發及銷售自家品牌的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予零售客戶。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複雜經濟格局由多項關鍵趨勢組成，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的高通脹及高利率、實施制裁措施、貿易保護主義及關稅。此外，疫後復甦在不同經濟體間呈現不均衡態勢，影響各地區貿易量及商品需求。

儘管持續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仍成功維持客戶訂單量穩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68.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4.3百萬港元(1.6%)，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72.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美髮系列中的直髮夾及捲髮器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5.9百萬港元(6.1%)至約9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9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毛利率減少約2.7個百分點至約33.6%(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6.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美髮產品系列中風筒的平均售價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8.7百萬港元略增約3.0百萬港元(7.8%)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1.7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由約14.4%略增約0.9個百分點至約15.3%。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採取審慎保守的業務策略，自家品牌美容產品的營銷和促銷開支顯著減少，以及因報告期間存款利率持續高企，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挑戰在於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包括對進口商品徵收的貿易關稅）。鑑於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且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業務（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之一），相關關稅構成沉重負擔。本集團持續面臨來自美國客戶的較大壓力，要求分擔部分關稅成本。

本集團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近期事態發展或帶來額外挑戰，並可能對本集團來年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鑑於美國對中國製造商品加徵貿易關稅之不確定性日益增加，一名主要美國客戶已採取更審慎之採購策略，導致近幾個月部分訂單遭押後，訂單履行與交付進度較往常緩慢。與此同時，集團的一個主要日本客戶對一款風筒的需求正在下降，因為它是舊款，已經在日本市場推出了一段時間。

為應對美國貿易關稅，管理層正與美國客戶持續磋商，以就解決關稅成本增加問題達成雙方認可方案。作為替代方案，董事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尤其是，本集團擬開發非美國客戶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近期已成功發展一家非美國的新客戶並已與該名新客戶開展產品開發工作。

同時，為緩解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充分準備並具備足夠靈活性以有效管理營運。本集團致力盡量提高生產設施及產能的利用率、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確保供應鏈穩定、保持研發及工程能力靈活性，以及維持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精簡營運成本。此外，為提升競爭優勢及銷售表現並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固客戶關係、交付優質產品，並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各級市場的銷售需求。

最後，本集團將實行財務審慎原則，嚴格控制庫存水平，並採取有效現金流管理以應對全球銷售需求可能出現的大幅驟降。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ODM業務，透過開發新客戶及創新產品積極尋求新機遇。同時，憑藉在中國多年營運經驗，在中國市場推出多款自家品牌的美容產品，我們具備優勢讓我們的OBM業務得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68.0百萬港元略增約4.3百萬港元（1.6%）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27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5.9百萬港元（6.1%）至約9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9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毛利率減少約2.7個百分點至約33.6%（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6.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美髮產品的平均售價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1.3百萬港元(約54.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0.9百萬港元)，乃由於位於中國及香港市場銷售自家品牌美容產品的營銷及促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1.9百萬港元(5.6%)至約3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OBM業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錄得財務成本約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63,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3.0%)至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0%(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0.7%)。

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8.7百萬港元略增約3.0百萬港元(7.8%)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1.7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由約14.4%略增約0.9個百分點至約15.3%。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自家品牌美容產品的營銷和促銷開支顯著減少，以及報告期間存款利率持續高企令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資金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由董事會定期密切監察。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資產抵押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4.5百萬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本集團一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持作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ii) 本集團一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5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4,000港元及持作自用）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i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並無承諾提取未獲動用款項。本集團擬動用有關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採購原材料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如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繼續收取美元款項，而本集團大部分的原材料採購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人民幣的幣值及兌換條件受中國政府政策變更的影響，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人民幣的供求量。因此，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貨幣對沖活動，故任何匯率波動或任何外幣短缺均可能對經營成本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發展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44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6名）。僱員薪酬取決於彼等的特定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薪予一般工人，而管理層、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考同業標準釐定，員工可享有津貼及按表現評核而定的花紅或股權激勵。本集團每年審視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薪酬。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加員工人數用來發展OBM業務，及(ii)因精簡ODM業務而削減員工人數導致遣散費付款增加。

此外，本集團視乎其部門及職責範圍向僱員提供培訓。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安排僱員參加培訓，尤其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於報告期間後發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1.5港仙及每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先生(「**李舒野先生**」)，7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共同創立本集團。李舒野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負責香港科利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李舒野先生為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工程技術、監督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生產部門。

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李舒野先生為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原始設備製造(OEM)/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李舒野先生負責開發新項目、電器設計以及監督產品安全標準。

李舒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舒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ce Champion的唯一董事，持有46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67%。

執行董事

李晨女士(「**李晨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李晨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晨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李晨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淑儀女士(「**鄧淑儀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淑儀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彼任職期間在客戶管理、行政、裝運及營運方面累積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修畢高等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廖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財務分析、盡職審查、文件草擬及磋商條款。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及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內部監控。

廖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於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於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於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偉泉先生(「**梁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1)，並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梁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3)，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零售及供應外國製瓷磚)的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監督及向該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現稱為OKH Global Lt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3N))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梁先生曾於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任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及向其提供策略性意見。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此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或審核職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員，彼主要負責審計。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的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在澳大利亞的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恩先生(「**文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電器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負責工廠事務的行政與管理、監督新產品的研發及設計、質量控制及客戶關係。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彼於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機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彼負責客戶關係、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文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

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啟明先生(「**曾啟明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啟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曾啟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下列多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孕兒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6)，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大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29)，擔任集團內部審核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高級內部審核及合規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50)，擔任內部審核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5)，彼最後職位為內部審核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於Magsec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任職於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瑞安集團有限公司)及Shui On Leisure Enterprises Limited，彼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核數師；以及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安費諾(東亞)有限公司擔任成本會計師。

曾啟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啟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兼讀制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佩芬女士(「邵女士」)，54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超過34年經驗。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物流及採購管理、進出口及人力資源監督。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科利的監事，負責整體合規情況。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廠長，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會計部門及物流。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及編製財務報告。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首次加入香港科利擔任會計文員，負責簿記工作。

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在香港五邑司徒浩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隆小鵠先生(「隆先生」)，43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安全認證及結構工程。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寶安區公明將石科利電器廠(「科利工廠」)的項目工程師，負責新產品測試、研究及設計以及模組進度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產品試用及監督架構及規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隆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產品開發進度、改善現有產品的技術範疇、結構工程及新產品的安全認證。

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湖南工程學院(由湘潭機電高等專科學校與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合併而成)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械電子學)。

賀健先生(「賀先生」)，52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及安全認證。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利工廠的工程師，負責新電風筒產品開發及工程設計、改善現有產品及試用。彼其後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的整體設計及規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賀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控新產品開發進度、安全認證及解決技術上的疑難。

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的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電工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同時，本集團繼續並一直致力發展自家品牌的新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以OBM模式銷售予潛在市場的零售客戶。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1.5港仙及每股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4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維持穩定。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積極的溝通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透過與客戶舉行會議並獲得他們的反饋，本集團能夠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並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理想產品。因此，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及穩固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遵循一套嚴格的標準來挑選供應商，並只會向已列入本集團的內部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進行一次審查。本集團熱衷於發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能確保原材料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供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99.6%（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99.3%），而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34.5%（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31.1%）。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40.1%（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39.5%），而從其中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採購總額14.7%（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0.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李舒野先生及廖啟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且可在每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調整)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港元
李舒野先生	1.50 百萬
李晨女士	1.15 百萬
鄧淑儀女士	0.68 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及彼等各自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彼等的職責或其職位的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上市後生效。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9.78%。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能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a)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b)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任何個人；或(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惟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或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存檔或其他規定。

3. 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授出當日（該日將被視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4. 行使及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及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及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包括任何歸屬期）授予期權。

5.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6. 股份數目上限

在計劃授權的任何更新（定義見下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5,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8%。

董事會報告

7.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1%上限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舒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68,750,000 股 股份(L)	36.67%
	實益擁有人	2,595,000 股 股份(L)	0.20%
李晨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025,000 股 股份(L)	0.08%
	實益擁有人	3,812,500 股 股份(L)	0.30%
鄧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12,500 股 股份(L)	0.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 Inc.（「**Ace Champion**」）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權益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rump Exalt Limited由Julian Li Family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其權益100%，而Julian Li Family Limited則由李晨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其權益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晨女士被視為於Trump Exal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rump Exal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1,0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08%）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個人／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Ace Champ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0股 股份(L)	36.67%
永金（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0股 股份(L)	36.67%
薛可雲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0股 股份(L)	36.67%
陳盼盼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71,345,000股 股份(L)	36.87%
盧建權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468,750,000股 股份(L)	36.6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Ace Champ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 468,75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67%) 的法定實益擁有人。Ace Champ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舒野先生實益擁有。
3. 永金有限公司 (「永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 468,75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67%) 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4. 永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執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取決於彼等的特定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薪予一般工人，而管理層、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考同業標準釐定，彼等可享有津貼及按表現評核而定的花紅。本公司每年審視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薪酬。本公司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涵蓋 (其中包括) 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可向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20 至 22 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的袍金乃根據技能、知識、職責及責任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袍金。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 6,100 港元。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6.2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約 36.3 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54.8%，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為 29.9 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作出決議，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數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36.1	54.5%	(16.4)	19.7	-	-	-	-
提升本公司的研究及工程能力	16.4	24.8%	(1.0)	15.4	-	-	-	-
引入採用本公司品牌的新產品	8.5	12.9%	(6.8)	1.7	19.3	(1.8)	17.5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加強本公司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2.3	3.5%	(2.3)	-	17.5	(6.7)	10.8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升級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	2.9	4.3%	(1.0)	1.9	1.9	(0.3)	1.6	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66.2	100%	(27.5)	38.7	38.7	(8.8)	2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若干香港持牌銀行。

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目標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有所更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如閣下希望收取本報告的印刷本，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轉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4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承董事會命

李舒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戰略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取得客戶及供應商的信任，並為員工提供一個感到自豪的工作場所。

就此而言，本集團透過推行以下策略，包括擴建、升級及自動化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能力、提高產品設計及工程能力、推出自家品牌新產品及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打入包括中國市場在內的全球市場，以及升級資訊技術系統，從而致力提升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構成了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礎。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很重要，而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達致可持續長遠成功的必要條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開放文化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促進有效貢獻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從而讓股東評估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情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董事會 — 主席兼行政總裁**」分節披露。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舒野先生（「**李舒野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還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李舒野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經驗豐富，對本集團的業務認識甚深，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對本集團甚為有益。本公司認為由李舒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會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續期為三(3)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

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細則擁有一般權力領導、控制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及責任委託予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詳情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定期聽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會向所有董事提供閱讀材料，當中概述擔任董事須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最近期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A 及 B
李晨女士	A 及 B
鄧淑儀女士	A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A 及 B
梁偉泉先生	A 及 B
文恩先生	A 及 B

A： 出席培訓／研討會／工作坊／會議／論壇

B： 閱讀本集團業務、最新監管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是次董事會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將發出合理通知。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惟獲有關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豁免發出有關通知則除外。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會獲得詳盡記錄，以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以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5/5	1/1
李晨女士	5/5	1/1
鄧淑儀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5/5	1/1
梁偉泉先生	5/5	1/1
文恩先生	5/5	1/1

此外，本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釐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李舒野先生為李晨女士的父親。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識別其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將各類責任授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主席)	3/3
梁偉泉先生	3/3
文恩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內部審核事宜、更換外聘核數師及參考其能力及審計質量是否屬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批准有關策略補償事宜的一般政策、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並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評估個人表現、本公司提供的獎勵的吸引力、人才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薪酬委員會檢討或批准。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恩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薪酬委員會由文恩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文恩先生(主席)	2/2
李舒野先生	2/2
李晨女士	2/2
廖啟宇先生	2/2
梁偉泉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的任何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及鄧淑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廖啟宇先生及文恩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泉先生(主席)	1/1
廖啟宇先生	1/1
文恩先生	1/1
李舒野先生	1/1
鄧淑儀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以及服務年期較長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各自及其直系親屬的獨立性，以及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
-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公開坦誠地發表意見。

-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
-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不會獲授與表現掛鈎的股權報酬。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政策訂明在本集團的業務內，本公司須致力確保在所有方面均具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遭到歧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因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會基於有關人選可否補充及擴展整個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並會考慮客觀的準則作出委任。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成員組合，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檢討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彙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成就以及評估訂立多個目標的需要及時間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與男性比率為1:2。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絕大部分目標，並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暫時毋須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董事會注意到多元化政策所載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會不時考慮類似因素以評估高級管理團隊的候選資格。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並不存在歧視。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與男性比率為1.1:1.0，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製造業的性別比率一致。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目前已得到實現。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實行政策的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1,000,000 港元	3
1,00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	1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提名標準及程序

董事會已將其有關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就提名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性時應考慮以下並非詳盡無遺的甄選標準：(i) 與董事會互補的特質；(ii) 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iii) 建議候選人可否給予足夠時間及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職責；(iv) 建議候選人是否有上進心，且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濃厚興趣；(v) 誠信；(v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vii) 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有關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同時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二四／二五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的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的不斷更新和重複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的合適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有限數目的僱員有需要了解才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的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二四／二五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控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覆蓋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報告已傳閱至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並無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現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亦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預期目標、自客戶獲得審批及進度付款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作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並妥善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

董事會將於中期及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借調人員、臨時或合約員工）、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顧問）。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並致力於在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業務交易及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及誠信的方式行事，並實施及執行有效的反貪污及腐敗制度。禁止所有員工（無論是以個人身份還是代表本集團行事）在執行本集團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貪污。在執行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他們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貪污條例》**」）。所有員工均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情況）或被認為存在此類衝突。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員工應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程序不時進行申報。

倘本集團的任何員工獲悉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的情況，他／她必須根據本集團不時採用的舉報政策報告此類事件，以保密的報告渠道對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提出關注。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須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需求相關，並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借調人員、臨時或合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及顧問）。

舉報人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主席舉報任何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的活動。收到的所有信息（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將確保受到公平對待。此外，本集團保證所有僱員受到保護，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正當理由的紀律處分。

舉報政策須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需要相關，並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從而將有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該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41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741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並協助董事進行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及持續合規事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曾啟明先生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呈遞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呈遞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呈遞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的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307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2-24899590

電郵：ir.contact@fourac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遞交並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全部姓名、聯絡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使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努力在達到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政策，以制定有關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的次數、金額及形式。

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2. 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3.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方面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4.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5. 本集團的貸款人就支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6. 任何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及
7. 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考慮派付股息，一般為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可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派息比率（如有）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有所不同。概無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全部或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分配股息。宣派任何股息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細則。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繼續釐定，認為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能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獲適當解決。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指派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資訊。董事會應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定期財務公告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如有）、向聯交所提交所有披露資料以及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傳達資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且由於年內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該政策已獲得妥善實施。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3.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272,312,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個人護理電器、模具、工具及備件。 收益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產品用途，以及並無未履行之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點。 我們將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審計該領域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就審計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我們以抽樣方式了解、評估及測試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相關控制；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銷售交易，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採購訂單、發票、交貨文件及付款收據，以評估收益是否獲適當確認；及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在報告期末前後確認的銷售交易，追溯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文件，以評估收益是否於適當的報告期間確認。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我們所收集的證據能夠支持貴集團確認的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我們議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宏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788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2,312	268,024
銷售成本		(180,838)	(170,659)
毛利		91,474	97,365
其他收入	6	1,552	1,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71	3,5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4)	(20,853)
研發開支		(6,900)	(7,887)
行政開支		(35,773)	(33,923)
經營溢利		41,910	39,709
財務收入	8	10,334	9,275
財務成本	8	(131)	(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113	48,821
所得稅開支	9	(10,408)	(10,105)
年內溢利		41,705	38,7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2,186)	(3,1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186)	(3,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519	35,60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3.3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084	96,697
使用權資產	16	1,533	4,689
投資物業	17	549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245	6,141
遞延稅項資產	25	2,423	2,941
		98,834	110,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888	37,451
貿易應收款項	20	41,487	53,619
合約資產	5	5,097	7,3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9,809	10,558
可收回所得稅		1,794	2,8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17,258	253,573
		398,333	365,448
資產總值		497,167	475,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8,161	25,843
合約負債	5	2,528	16,9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855	8,066
租賃負債	16	48	850
		33,592	51,735
流動資產淨值		364,741	313,7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3,575	424,1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2,390
遞延稅項負債	25	9,244	7,680
		9,244	10,070
資產淨值		454,331	414,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2,786	12,786
儲備	27	441,545	401,325
權益總額		454,331	414,111

第48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李舒野
董事

李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786	79,756	4,103	2,500	4,525	(3,081)	304,775	405,364
年內溢利	-	-	-	-	-	-	38,716	38,716
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3,108)	-	(3,10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108)	38,716	35,6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轉撥	-	-	-	-	583	-	(583)	-
— 股份付款	-	-	2,546	-	-	-	-	2,546
— 已付股息	-	-	-	-	-	-	(29,407)	(29,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786	79,756	6,649	2,500	5,108	(6,189)	313,501	414,111
年內溢利	-	-	-	-	-	-	41,705	41,705
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換算差異	-	-	-	-	-	(2,186)	-	(2,18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186)	41,705	39,51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轉撥	-	-	-	-	860	-	(860)	-
— 股份付款	-	-	701	-	-	-	-	7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6	79,756	7,350	2,500	5,968	(8,375)	354,346	454,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113	48,82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861	(602)
租賃修改所得收益	(251)	—
財務成本	131	163
財務收入	(10,334)	(9,275)
折舊	12,926	12,556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股份付款	701	2,546
存貨減值撥備	422	791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	3
	57,611	55,003
存貨減少(增加)	13,682	(7,5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60	(14,482)
合約資產減少	2,265	1,0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5	(2,64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9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95)	2,3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65	(96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448)	5,479
經營所得現金	69,475	40,515
已收利息	10,147	9,269
已付所得稅	(7,548)	(10,3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074	39,4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3)	(7,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	6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45)	(7,0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9,407)
解除就借款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26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809)	(74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1)	(1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0)	(25,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789	7,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573	247,126
匯率差異影響	(104)	(7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58	253,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家庭電器。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李舒野先生(「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薛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綜合財務報表中信息的匯總和分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之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列報規定。符合資格之實體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滿足以下條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不具公共問責性；及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可供公眾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工具公開買賣，不符合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修訂本包括要求對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或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披露指定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可以選擇僅提前採用與或有特徵相關的修訂本。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旨在描述以該金額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且收益按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預期於與客戶合約中享有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結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乃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之餘下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已達成之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有關模具及工具銷售的合約資產乃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而換取代價的權利。當向客戶收款的權利已確立且代價款項僅隨時間流逝而收取，則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所得的金額。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本集團的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即確認收益：

(a) 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原設計製造(「ODM」)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於批發市場銷售家庭電器及備件及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工具及模具。所轉讓貨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即當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報廢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且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滿足所有驗收標準之時。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尚未達成責任。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最長24個月的保修期。

部份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合併合約)包括多項可交付目標，如銷售家庭電器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與生產家庭電器整合為一，故視兩者為單一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原設計製造(「ODM」)產品(續)

與相同客戶(或客戶的關聯方)於相同時間或幾近相同時間訂立的銷售家庭電器合約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合約經已合併並被視為單一合約入賬，原因為該等承諾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當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時，將根據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為履行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於下列情況確認為資產：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有關成本令本集團產生資源或令資源增加，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且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否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提供可追溯的銷量回扣。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扣除退回、回扣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根據累積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折扣及就此計提撥備，並僅於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收益。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租賃期採用直線法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或於修訂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須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為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及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而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安排。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及在適當情況下歸類為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會收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貼，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退休金責任

(a)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上限是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香港僱員的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離職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上述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有現金退款或日後可能減少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付款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為換取授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開支總金額經參考所授予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本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期內留任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間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其乃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業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獎勵數量的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獲行使，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至少須確認一筆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一樣。任何增加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的修改，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確認按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

(b) 其附屬公司僱員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股權工具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對附屬公司的出資。參照授予日公平值衡量的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在歸屬期內確認。

稅項

所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之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或估值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部分	土地的剩餘租期
— 樓宇部分	40年

投資物業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可以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撇銷至損益。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新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新增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質押品而質押予銀行之現金款項，用於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及一項銀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的總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是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資產(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計入「財務收入淨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年內綜合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綜合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認為，如債務工具具有按照環球理解定義之「投資級別」之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可用，有關資產具有「良好」之內部評級。良好指對手方財務狀況強固，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任何收回的債務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為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對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金融負債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能確立一項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層面的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確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就企業層面的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金額)以及該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

在研究階段產生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開發階段產生並與本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無形資產的設計和測試直接有關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致其可以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可靠確定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或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在各報告期間末時有重大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主要來源如下。

(a)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期末根據評估需求及滯銷存貨撥備是否合理為滯銷存貨計提撥備。識別滯銷存貨需要行使判斷及關鍵估計，當中考慮到過往銷售模式、貨齡及未來銷售訂單預期。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2,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451,000港元)。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以抵銷其暫時差額時，則會確認涉及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年內的遞延稅項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c)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個別評估進行。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於租賃土地上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工廠及樓宇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一幅土地，土地使用權為45–50年，而本集團位於其上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並無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產證書。於缺少該等證書的情況下，現有工廠及樓宇可能會被勒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有正當權利佔用租賃土地及擁有於就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法定權利，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物業所有權證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工廠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約56,3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771,000港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對本集團的預期效用及類似資產的管理經驗，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並且計量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發生變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93,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697,000港元)。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業績計量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 — 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收益分析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貨品交付及使用地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日本	157,515	172,162
美國	92,150	71,252
歐洲	11,878	16,492
其他(附註)	10,769	8,118
	272,312	268,02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82	5,299
中國	94,329	102,228
	96,411	107,52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3,947	77,356
客戶B	92,451	82,633
客戶C	66,360	83,250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的收益約99.6%(二零二四年：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a) 收益分析(續)

產品種類

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個人護理電器		
美髮系列	253,818	244,950
修毛系列	12,442	14,874
美容系列	1,175	1,985
小計	267,435	261,809
其他(附註)	4,877	6,215
	272,312	268,024

附註： 其他主要指模具及工具及備件銷售收益。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5,102	7,3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5)	(2)
	5,097	7,36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528	16,976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下扣除。
- 有關模具及工具銷售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不同合約下的訂單數量減少。
-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電器銷售的預付款項。由於附有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年內亦出現波動。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年度初結轉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112	140
政府補貼(附註)	766	892
廢料銷售	150	242
雜項收入	524	164
	1,552	1,43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中國政府獲取用於鼓勵研發活動的補貼，以及僱員支援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781	2,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861)	602
租賃修改所得收益(附註)	251	—
	1,171	3,56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租賃辦公室的出租人達成協議，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合約。在租賃修改之日，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13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383,000港元，並確認租賃修改所得收益約251,000港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賬。

8.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334	9,275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1)	(163)
財務收入淨額	10,203	9,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800	8,3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6	370
	8,546	8,7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72
	8,611	8,792
遞延稅項(附註25)	1,797	1,313
所得稅開支	10,408	10,105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合資格經營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繳稅。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單一稅率繳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iii)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OECD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規則範本」)提供強制性臨時寬免，免除因各司法權區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要求，並為受影響實體提供披露要求，以說明其瞭解該等規則的風險敞口。

根據國際稅務改革，各國政府預計將對跨國企業實施新的全球最低稅率框架(支柱二規則範本)。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政府已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收入年度實施該規則，而中國政府尚未宣佈該規則。本集團評估認為對香港的影響不大。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香港本地立法及支柱二規則範本在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定稅率(16.5%)計算得出的稅前溢利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113	48,821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的稅款	8,599	8,05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3	892
研發費用超額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550)	(1,095)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03)	(1,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2	2,756
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備	335	39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65	72
在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37	558
所得稅開支	10,408	10,105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二三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年度應評稅溢利時，有權申請 200% 的已產生研發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41	820
— 非審核服務	—	122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16,479	105,647
存貨減值撥備	422	791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94	11,585
投資物業折舊	35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7	956
董事酬金：		
— 袍金	756	756
—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326	3,272
— 酌情花紅	610	610
— 股份付款	254	716
— 退休福利供款	36	36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7,744	45,136
— 退休福利供款	5,111	4,289
— 股份付款	447	1,830
員工成本總額	58,284	56,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 行政總裁)	-	1,500	250	-	-	1,750
李晨女士	-	1,146	216	127	18	1,507
鄧淑儀女士	-	680	144	127	18	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恩先生	252	-	-	-	-	252
廖啟宇先生	252	-	-	-	-	252
梁偉泉先生	252	-	-	-	-	252
	756	3,326	610	254	36	4,982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 行政總裁)	-	1,500	250	-	-	1,750
李晨女士	-	1,112	216	358	18	1,704
鄧淑儀女士	-	660	144	358	18	1,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恩先生	252	-	-	-	-	252
廖啟宇先生	252	-	-	-	-	252
梁偉泉先生	252	-	-	-	-	252
	756	3,272	610	716	36	5,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為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其支付或應付賠償(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9	1,514
酌情花紅	252	253
股份付款	81	333
退休福利供款	36	36
	1,928	2,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述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最高薪僱員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向其支付或應付賠償(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1,705	38,716
股份總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8,563	1,278,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附註)	3.3	3.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兩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向普通股股東分派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i)	–	29,40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1.5港仙(二零二四年：無)(附註ii)	19,178	–
建議每股特別股息2.0港仙(二零二四年：無)(附註ii)	25,571	–
	44,749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1.5港仙及每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將不會於本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及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861	65,415	4,041	5,873	74,319	13,704	214,2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365)	(28,945)	(3,115)	(5,277)	(47,545)	(10,269)	(117,516)
賬面淨值	28,496	36,470	926	596	26,774	3,435	96,69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496	36,470	926	596	26,774	3,435	96,697
添置	3,443	–	161	270	5,676	2,298	11,84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584)	–	–	–	–	(584)
出售/撇銷	(424)	(520)	(173)	(10)	(796)	(106)	(2,029)
折舊(附註10)	(2,534)	(1,330)	(377)	(93)	(5,711)	(1,849)	(11,894)
匯兌調整	(386)	(48)	(8)	(12)	(437)	(63)	(954)
年末賬面淨值	28,595	33,988	529	751	25,506	3,715	93,0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419	63,885	2,951	5,720	76,046	14,496	215,5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24)	(29,897)	(2,422)	(4,969)	(50,540)	(10,781)	(122,433)
賬面淨值	28,595	33,988	529	751	25,506	3,715	93,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及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1,145	64,972	3,740	5,437	77,689	10,643	213,6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55)	(27,608)	(2,652)	(5,224)	(45,416)	(9,101)	(110,056)
賬面淨值	31,090	37,364	1,088	213	32,273	1,542	103,5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090	37,364	1,088	213	32,273	1,542	103,570
添置	614	–	335	456	1,377	3,370	6,15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604	–	–	–	–	604
出售/撇銷	–	–	–	–	(58)	–	(58)
折舊(附註10)	(2,467)	(1,355)	(480)	(66)	(5,791)	(1,426)	(11,585)
匯兌調整	(741)	(143)	(17)	(7)	(1,027)	(51)	(1,986)
年末賬面淨值	28,496	36,470	926	596	26,774	3,435	96,6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861	65,415	4,041	5,873	74,319	13,704	214,2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365)	(28,945)	(3,115)	(5,277)	(47,545)	(10,269)	(117,516)
賬面淨值	28,496	36,470	926	596	26,774	3,435	96,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0,194	9,723
行政開支	1,700	1,862
	11,894	11,58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一幅中國土地，為本集團的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所在地，土地使用權為45-50年，惟並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在欠缺相關權證的情況下，現有工廠及樓宇或會被下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租賃土地擁有適當的使用權，並對其上的建築擁有合法權利，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驅逐的可能性甚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和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為56,3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771,000港元)。

(b) 折舊方法及使用年限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估計使用年限或(若為租賃裝修)較短租賃期分攤，如下所示：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廠及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模具及工具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511	1,586
— 辦公室	22	3,103
	1,533	4,689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48	8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	2,390
	48	3,24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48)	(85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2,390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以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45年至50年，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6,000港元），指本集團並無擁有恰當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缺少土地使用權證並不損害本集團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75	75
辦公室	922	881
	997	95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31	16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7,000港元)。

(c)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61	—	1,661
添置	—	3,984	3,984
折舊(附註10)	(75)	(881)	(9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6	3,103	4,689
租賃修改	—	(2,132)	(2,132)
折舊(附註10)	(75)	(922)	(997)
匯兌調整	—	(27)	(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1	22	1,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1,131)
賬面淨值	61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9
折舊(附註10)	(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04)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84
折舊(附註10)	(35)
賬面淨值	5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4
累計折舊	(35)
賬面淨值	54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物業約為604,000港元，因此將其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作租賃用途的物業約為549,000港元，因此將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2	140
源於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其他直接營運開支	(18)	(23)
	94	117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間接持有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3美元（「美元」） （二零二四年：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香港
Profits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二零二四年：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香港
Witty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二零二四年：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英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二四年：1港元）	-	-	100%	100%	無業務	香港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2,5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500,000 港元）	-	-	100%	100%	銷售及營銷電器	香港
銀雄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二零二四年：1港元）	-	-	100%	100%	銷售及營銷電器	香港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44,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44,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供應電器	中國
深圳天浩銀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供應電器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695	19,441
在製品	5,296	5,681
製成品	6,897	12,329
	22,888	37,451

存貨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6,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6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扣除。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35	53,6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8)	(9)
	41,487	53,61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下扣除。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28,755	38,421
3至6個月	12,732	15,198
	41,487	53,61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為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已計及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當中已參考客戶的過往拖欠比率及信貸評級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基於該評估，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如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1,474	53,605
人民幣(「人民幣」)	–	3
港元	13	11
	41,487	53,619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245	5,939
租金按金	–	202
	1,245	6,141
流動：		
按金	122	79
預付款項	4,675	4,747
應收利息	1,725	1,538
其他應收款項	1,100	1,188
應收電子商貿平台款項	146	543
可收回增值稅	2,041	2,463
	9,809	10,558
	11,054	16,6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388	14,478
港元	962	704
美元	1,704	1,517
	11,054	16,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17,228	253,557
手頭現金	30	16
	317,258	253,573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91,311	227,551
人民幣	16,037	14,253
港元	9,886	11,749
歐元	11	11
日圓	13	9
	317,258	253,5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銀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02,000港元)，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的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規定了從中國匯出資本(並非透過普通股息)之限制。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806	11,936
1-2個月	6,262	3,426
2-3個月	3,135	5,486
超過3個月	2,958	4,995
	18,161	25,843

授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條件通常為貨到付款及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97	852
港元	300	596
人民幣	17,664	24,395
	18,161	25,84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2,727	3,337
— 其他	2,084	1,679
僱員福利撥備	417	587
政府補貼	3,892	—
其他應付款項	3,735	2,463
	12,855	8,0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03	203
人民幣	6,503	6,550
港元	6,149	1,313
	12,855	8,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如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23	2,941
遞延稅項負債	(9,244)	(7,68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821)	(4,73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3	–	147	351	909	2,330
於損益（扣除）計入	(835)	792	(79)	(12)	545	411
匯兌差額	231	–	–	(12)	(19)	2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	792	68	327	1,435	2,941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9	792	68	327	1,435	2,94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7	(784)	25	(33)	142	(453)
匯兌差額	–	–	–	(6)	(59)	(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	8	93	288	1,518	2,4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0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8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包括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無屆滿日期的稅項虧損5,2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42,000港元），以及將於二零三零年（包括該年）前屆滿的稅項虧損27,3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422)	—	(2,631)	(6,053)
於損益扣除	(542)	(792)	(390)	(1,724)
匯兌差額	97	—	—	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7)	(792)	(3,021)	(7,680)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867)	(792)	(3,021)	(7,680)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93)	784	(335)	(1,344)
匯兌差額	(220)	—	—	(2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0)	(8)	(3,356)	(9,244)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二零二四年：5%)預扣稅。

26.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562,500	12,785,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VI科利」)，以換取本公司將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的直接股東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2,5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即香港科利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兩股未繳股款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動用其稅後溢利向酌情盈餘儲備供款。

28. 股份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股份付款開支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份付款	701	2,54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決議授出合共28,562,500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分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20,937,500股及7,625,000股股份。股份獎勵旨在(a)表彰兩名董事及二十四名僱員的貢獻；及(b)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及董事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自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日期起，禁售期為三年。於禁售期內，不得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獎勵股份均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450	179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226	185,226
	185,226	185,2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	2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95,287	99,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0	695
	98,458	99,9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	558
	576	558
流動資產淨值	97,882	99,420
資產淨值	283,108	284,646
權益		
股本	12,786	12,786
儲備(附註ii)	270,322	271,860
權益總額	283,108	284,646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ii)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4,982	4,103	2,002	271,087
一年內溢利	—	—	27,634	27,634
全面收益總額	—	—	27,634	27,6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股份付款	—	2,546	—	2,546
— 已付股息	—	—	(29,407)	(29,407)
	—	2,546	(29,407)	(26,8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4,982	6,649	229	271,860
一年內虧損	—	—	(2,239)	(2,239)
全面開支總額	—	—	(2,239)	(2,2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股份付款	—	701	—	7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982	7,350	(2,010)	270,322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以及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	關係
李舒野先生	本公司最終股東兼執行董事
薛可雲女士	本公司最終股東
李晨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淑儀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下表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621	5,509
酌情花紅	959	998
股份付款	389	1,268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72	72
— 中國	39	36
	7,080	7,883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財務報表的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487	53,61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47	3,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258	253,573
	361,692	310,74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161	25,843
其他應付款項	3,735	2,463
	21,896	28,306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有關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分別將增加／減少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5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間結餘以美元計值，而非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3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各實體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溢利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對市場利率變化的依賴程度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此無進行敏感性分析。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且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結餘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僅將其存款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債務人有適當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就新客戶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來自海外聯屬公司的客戶信貸記錄及信貸資料進行信貸評估。倘新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並不理想，有關客戶會被要求預付款項或於交付時付款。就現有客戶而言，本公司將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釐定應否修訂已授出的信貸限額。基於與彼等的合作經驗，本公司認為現有客戶的預期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有適當信貸記錄的顧客賒賬，而本集團亦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9.9%(二零二四年：99.9%)，最大債務人佔53.8%(二零二四年：59.4%)。所有現有債務人過往並無嚴重拖欠。董事認為，基於與彼等的合作經驗、良好支付歷史及前瞻性因素，該等債務人的預期信貸風險不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港元)及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述獨立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結餘及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A3至Aaa	0.02	5,757	(1)
B3至Baa1	0.13	35,778	(47)
		41,535	(48)
二零二四年			
A3至Aaa	0.005	21,777	(1)
B3至Baa1	0.025	31,851	(8)
		53,628	(9)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於財政年度內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會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無法於款項到期的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無法於款項逾期超過90日時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本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儘管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續)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到期後不久結清。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對手方財力雄厚，足以償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公司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綜合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年內，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e)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與銀行有以下銀行融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用銀行融資	34,500	34,500
已用銀行融資	—	—
	34,500	34,5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5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一項賬面值約3,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92,000港元)持作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一項賬面值為約5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4,000港元)原本持作自用但現已轉為賺取租金收入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在任何時間收回貸款，應償還金額則分類在放款人可以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範圍內。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	18,161	18,161	18,161	-	-
其他應付款項	3,735	3,735	3,735	-	-
租賃負債	48	50	50	-	-
	21,944	21,946	21,946	-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25,843	25,843	25,843	-	-
其他應付款項	2,463	2,463	2,463	-	-
租賃負債	3,240	3,550	980	794	1,776
	31,546	31,856	29,286	794	1,776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描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融資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	(907)	(907)
非現金項目：		
— 新增租賃	3,984	3,984
— 應計利息	163	1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0	3,240
融資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	(940)	(940)
非現金項目：		
— 租賃修改	(2,383)	(2,383)
— 應計利息	131	1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4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72,312	268,024	365,561	473,390	437,4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113	48,821	76,290	72,291	71,913
所得稅開支	(10,408)	(10,105)	(12,085)	(12,570)	(13,774)
年內溢利	41,705	38,716	64,205	59,721	58,1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705	38,716	64,205	59,721	58,139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8,834	110,468	112,755	123,087	118,828
流動資產	398,333	365,448	344,024	346,947	308,306
資產總值	497,167	475,916	456,779	470,034	427,134
權益與負債					
權益總額	454,331	414,111	405,364	364,783	347,458
非流動負債	9,244	10,070	6,053	5,648	4,433
流動負債	33,592	51,735	45,362	99,603	75,243
負債總額	42,836	61,805	51,415	105,251	79,6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7,167	475,916	456,779	470,034	427,134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